



稅務代表通函

有關整批延期提交 2024/25 年度報稅表的安排

延展結帳日期「M」類個案報稅表提交日期的安排事宜

鑒於企業和稅務從業者在運作上遇到確實困難，稅務局現決定將結帳日期「M」類（即結帳日期介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者）個案的 2024/25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最後提交限期由 2025 年 11 月 17 日延展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。惟稅務代表應盡量安排大部分的報稅表在展延限期以前提交。

稅務局局長陳施維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日